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羅心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604元，及其中523,80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.1%計算之利息。又依上開規定，利息及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2月25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3,2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					542,604元
利息 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	523,807元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5日	(3/365)	15.1%	650.09元
合計金額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543,254元